

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15日，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根据《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无为市环城北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侧。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改建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厂房：对厂房内压滤机、皮带输送机基础及钢构操作平台共计170平方米进行改建，更换压滤机等相关设备，将含水率80%污泥脱水至60%以下。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日处理污泥规模为50t/d（80%含水率），改建前后污泥处理能力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4年2月26日由无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2-340225-04-01-614900。该项目于2024年2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4年6月11日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以无环审[2024]14号对其进行批复。该项目于2024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2024年8月12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4年7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环保投资4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建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说明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改建	改建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日处理污泥规模为 50t/d（80%含水率），改建前后污泥处理能力不变。	日处理污泥规模为 50t/d（80%含水率），改建前后污泥处理能力不变。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地点	无为市环城北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无为市环城北路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侧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污泥浓缩脱水工艺	污泥浓缩脱水工艺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保 设 施	废气	项目取消烘干及碳化工艺，无烘干碳化废气产生。污泥接收料仓、污泥混合调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密闭管道收集，泥饼料仓废气在上方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板框压滤系统废气通过平台四周设置的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污泥浓缩池废气采取上方加盖封闭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一套“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滤系统至泥饼料仓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	项目取消烘干及碳化工艺，无烘干碳化废气产生。污泥接收料仓、污泥混合调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密闭管道收集，泥饼料仓废气在上方设置软帘，顶部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板框压滤系统废气通过平台四周设置的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污泥浓缩池废气采取上方加盖封闭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一套“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滤系统至泥饼料仓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废水	少量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少量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减震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减震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污泥（含水率 60%）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危废暂存间（10m ² ）。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取消生物质热能机炉，无炉渣及碳化物产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污泥（含水率 60%）交由蚌埠吉盛世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隆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交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新建危废暂存间（10m ² ）。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 取消生物质热能机炉，无炉渣及碳化物产生。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判断，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污泥浓缩废水、板框压滤废水及压滤机清洗废水均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项目取消烘干及碳化工序，无烘干碳化废气产生。污泥接收料仓、污泥混合调理池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池体密闭管道收集，泥饼料仓废气在上方设置软帘，顶部

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板框压滤系统废气通过平台四周设置的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污泥浓缩池废气采取上方加盖封闭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统一经一套“等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滤系统至泥饼料仓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相应减震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四）固体废弃物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含水污泥（含水率 60%）、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水污泥（含水率 60%）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应急措施及应急物资：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①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废水排口已按要求设置标识，并设置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②废气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已按要求设置标识，并设置了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③固废暂存点规范化设置：危废库已设置危废标识，危废库内已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等。

③公司已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定了相关环保制度。

3、其他设施

①危废库、生产车间进行了重点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要求，其他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含水污泥（含水率 60%）、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由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水污泥（含水率 60%）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结果，无为污泥处理处置中心改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初步结论如下：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及时更新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

2、规范各类环保标识，加强环保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无为市无城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8 月 15 日